**广东省深圳市XX区人民法院**

**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地址线索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 号** |  | **案由** | XXXXX纠纷 |
| **原告/****申请人** | XXX |
|  **☑被告** | 法人 | 名 称 | XX市XXXX有限公司 | 社会统一代码 | XXXXXXXXXXXXX |
| 住所地 | 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 | 其他地址 |  |
| 联 系电 话 | XXXXXXXXXXXX | 电 子邮 箱 |  |
| 微 信号 码 |  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自然人 | 姓名 |   | 身份证号码 | 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 | 其他地址 |   |
| 联系电话 | 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码 |  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**告****知****事****项** | 1.原告（申请人）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相关信息；提供的信息必须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的有效信息；2.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；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，将依法公告送达；若因原告（申请人）过错，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（申请人）承担；3.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，人民法院将以被告（被申请人）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，向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法律文书，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 |
| **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，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被告（被申请人）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，无虚假信息。**提供人签名：XXXXXXX年XX月XX日 |